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证券代码:600176　编号:2008-020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事宜，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核准/批准。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关于原则同意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546号),"原则同意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事宜仍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准,本公司将按照上述国家主管部门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08-021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换股及吸收合并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准后方可实施。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或"本公司")拟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玻纤作为吸收方及存续公司将继续存续;巨石集团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方,其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并入中国玻纤,巨石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请参见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本次吸收合并以及相关的《换股及吸收合并协议》已获得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2008年2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总体方案。2008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凡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书的本公司债权人，可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凡未接到通知书的本公司债权人,可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如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1、直接到本公司申报:请持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和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通知等债权资料(以下合称"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

2、以邮寄方式申报:请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
邮政编码:100142
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传真号码:010-88028955
联系电话:010-88028660
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转债代码:100236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8-03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冠转债"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建议"桂冠转债"持有人将手中的"桂冠转债"及时实施转股。

一、"桂冠转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66号文核准,于2003年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元，并于200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名称:"桂冠转债"；转债代码:"100236"。"桂冠转债"自2004年6月30日起进入转股期,"桂冠转债"持有人可通过转股申报代码"181236"、转股简称"桂冠转股"申请将持有的"桂冠转债"转为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桂冠电力",股票代码:"600236")；"桂冠转债"存续期为5年,即:自2003年6月30日起至2008年6月29日止。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桂冠转债"在到期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面值的108%价格(不含当年利息)赎回所有未转股的"桂冠转债"并按2.5%票面利率支付本期利息,即合计110.50元/张(含税)。

二、"桂冠转债"及转股的相关重要提示:

(一)"桂冠转债"到期日:2008年6月2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桂冠转债"在到期前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即"桂冠转债"从2008年6月16日起至2008年6月29日停止交易。持有人在到期前仍可依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二)"桂冠转债"转股的最后时间为2008年6月27日(因"桂冠转债"的到期日2008年6月29日为星期日);"桂冠转债"停止转股的起始日为2008年6月30日。

(三)其他说明

1、"桂冠转债"在2008年6月29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的公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

2、公司已于2008年6月16日做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冠转债"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详情请查阅2008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桂冠转债"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3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咨询机构: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71-5636271
传真:0771-5656215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08-007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或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6月26日上午9:30
2、召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数4,307,142,1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数1,402,892,1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0%。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数1,400,688,4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

四、议案或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284,252,097票,反对667,2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2、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284,252,097票,反对667,2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3、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赞成3,284,252,097票,反对667,2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4、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以中国会数师和国际核数师审计后利润较少者为准,计提盈余公积以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结果为准。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43,141.50万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43,506.58万元,本公司2007年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0,889.18万元。现提出以下分配预案:提取10%法定公积金人民币14,350.66万元,按2007年底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07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8元,计人民币56,668.296万元。该项末期股息将于7月25日派发。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关于向境内A股股东派息事宜。

赞成3,315,250,06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5、批准通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预算方案。

赞成3,315,243,511票,反对667,2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6、批准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中国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赞成3,315,243,511票,反对667,2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7、批准同意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国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赞成3,315,243,511票,反对667,2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8、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赞成3,315,282,511票,反对667,2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9、批准通过《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9.1、选举通过何玉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3,276,678,36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9.2、选举通过曹建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3,276,678,36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9.3、选举通过吴候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3,276,678,36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9.4、选举通过俞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3,276,677,61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9.5、选举通过杨毅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3,276,677,61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9.6、选举通过刘海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3,276,677,61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10、批准通过《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10.1、选举通过周志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3,289,170,66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10.2、选举通过戴其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3,289,170,21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10.3、选举通过吕玉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3,289,169,16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11、批准通过《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四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四名股东代表监事:

11.1、选举通过姚木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赞成3,289,171,06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37%,表决通过。

11.2、选举通过王建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赞成3,288,030,161票,反对1,799,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02%,表决通过。

11.3、选举通过李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赞成3,265,754,66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表决通过。

11.4、选举通过陈少宏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赞成3,264,615,661票,反对1,799,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表决通过。

12、批准通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津贴方案。

赞成3,315,227,51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13、批准通过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津贴方案。

赞成3,315,232,51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14、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赞成3,315,232,51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15、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赞成3,315,227,511票,反对660,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16、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赞成3,315,232,511票,反对667,2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17、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赞成3,315,232,511票,反对667,2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18、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赞成3,315,232,511票,反对667,2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19、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赞成3,315,226,811票,反对672,9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表决通过。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向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深铁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08-008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26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逐项表决,本次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何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其林先生、周志伟先生、吕玉辉先生为审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戴其林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周志伟先生为审核委员会财务专家,任命郭向东先生为审核委员会秘书。该等任命从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解职或替换时止。

三、委任公司董事长何玉华先生、董事总经理杨毅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其林先生、周志伟先生、吕玉辉先生为薪酬委员会委员,任命何玉华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席,任命郭向东先生为薪酬委员会秘书。该等任命从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解职或替换时止。

四、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拟定的综合反映本公司2007年度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20-F表，并同意公司在法定时间内向美国证券及交易委员会备案。

在该年报中,本公司披露了为遵循美国《萨班斯法案》第404条的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并将该评估结果载列于该年报中。

为保证公平披露,该评估的详情已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查阅。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08-009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26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监事姚木明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8-02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竞得长沙市高新区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长沙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工业园地块（宗地挂牌编号[2008]网挂004号),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成交价为82190万元,项目出让用地面积549809.66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1,用地性质为住宅和商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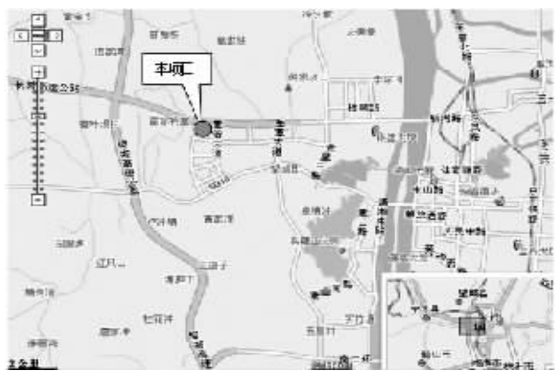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8-2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累计担保金额为37,969.54万元人民币，其中累计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6,546.01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核定额度之内,且为互保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2008年4月28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8,000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期限一年,以备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授权袁志敏董事长全权签署有关文件。

2008年6月13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依合同约定,在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公司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订的叁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08年6月13日至2009年5月16日。担保方式为互保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胶模具、注塑模具的研制,塑胶产品的生产等业务,注册资金33,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冼燃,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5,109.99万元，负债总额为50,398.8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4,121.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16.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99%。该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并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且本公司与该公司的担保为互保担保,该项担保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所必需。该笔担保后本公司累计担保总额控制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核定范围之内，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四、累计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7,969.54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5.14%。其中累计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6,546.01万元;累计为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8,423.54万元;累计为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本次担保协议文本，编号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ZB82052008280015]。
4、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8-1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6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徐贱云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持有公司股份397,099,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9%。

会议审议事项及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200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97,099,94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2、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97,099,94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3、2007年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397,099,94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4、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397,099,94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金杜律师事务所朱立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08-30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受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8年6月26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温民二初字第32号应诉通知书(附起诉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诉本公司及被告邵武中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倪日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6年3月10日，被告与公司因需要周转资金向原告申请借款3000万元。此借款合同已于公司2007年5月22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贷款期限一年。2008年4月22日,公司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贷款展期申请。

2007年3月9日已归还贷款100万元，截至2008年3月21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贷款余额2900万元。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归还。温州中院依法提出了诉讼，要求本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9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81.2812万元;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以及原告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判令被告邵武纸业公司、倪日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能估计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的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银行等有关各方协商并力争妥善处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08—025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警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A、B股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B股股价在2008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种情形属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8-02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德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前次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告日(2008年6月21日),该公司持有股数为3264.4431万股，占总股本的6.3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44.324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0.1189万股。

本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接到戈德集团的通知,通知内容为:该公司自前次减持本公司股份后,又累计减持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764.443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其中,2008年6月24日,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公司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4.4431万股扣划过户给温州银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另外,通知还称,前次减持公告所涉及的587.1224万股(详细内容见2008年6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股份性质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而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此予以更正。

本次减持后，戈德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总股本的4.8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79.8811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0.1189万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出售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对外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8-2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董事长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会前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有关召开程序合规合法。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形成如下决议:同意王纪新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汤世生
委员:李克军、胡强、王霞、王纪新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俊海
委员:李克军、王霞、王纪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纪新
委员:陈有钧、刘俊海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宁向东
委员:姚荣江、刘俊海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08—008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股东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资")函告,截至2008年6月25日收市,大象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6,022,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其中,2007年12月26日至2008年6月25日期间,大象投资共减持公司股份3,1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本次减持后,大象投资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5,177,25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7,159,253股,无限售流通股8,0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3%。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五洲交通　股票代码:600368　编号:临2008-2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致函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范文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李金海先生接替范文明先生担任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继续执行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8-27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磋商,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该重大事项尚未明确,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08-01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已收到参股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红款59,562,457.50元人民币，这将增加公司2008年度投资收益和现金流。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8-02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9,670,672股）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于2008年6月24日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2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6月25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2008年度葛洲坝水电站购售电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2008年度葛洲坝水电站年合同电量为152.4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6]180号文件精神执行。合同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7 转债代码:11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转债简称:赤化转债　编号:临2008-16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6月20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集团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5亿元贷款和借款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受让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决定向银行和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借款,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十七日